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駱映竹
電 話：(02)23228000 #80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秘字第10806915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E004797_1_311044376301.pdf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堪用之冷氣機及機櫃等財物(含非消耗品)一批，
辦理無償讓與及移撥需求調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物之現況，得申請現場查看；後續領取及搬運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檢附財物移撥需求調查表1份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08年8月16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案承辦人，並函復受讓意願(無意願者免回復)，俾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所屬機關(含財政人員訓練所)

副本：

